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另予考核表

 （考核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） 110.11.26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受考人姓名 |  |
| 工作項目 |  |
| 考核項目 | 考 核 內 容 | 給 分 |
| 工 作 | 1.工作質量、安全性及技能 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2.服從命令、遵守紀律 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3.工作效率、達成績效 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4.服務熱忱、檢討改進 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勤 惰 | 5.遵守服勤、堅守崗位 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6.自動自發、掌握時效 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7.積極主動、任勞任怨 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品 德 | 8.敦厚懇摰、廉潔自持 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9.團結和諧、互助合作 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10.言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 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綜合表現獲得： 等，總分： 分  |
|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|
|  |
| 服務單位（系、所）主管考評（請 簽 章） | 一級單位（院、處、室、中心）主管考評（請 簽 章） |
|  |  |
| 管理單位考評分數: 分 事務組: 總務長: |
| 總平均分數: |

附記：

 一、每一項目內容給分最高給10分，總計100分，分3等級，等級分述如下：

 甲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，80～89分。

　　　乙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。70～79分。

　　　丙：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。60～69分。

 二、受考人綜合表現獲得甲等（80～89分）或丙等（60～69分）者，單位主管須將受考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列於「個人重大優劣事蹟欄」，以作為考評之重要依據。

 三、技工友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已予合理設限（75％為上限），為免造成受考人不必要之聯想，徙增機關年終評定考績之困難，敬請單位主管確實依據受考人之表現給予中肯實在的分數。